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7〕17 号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后勤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高校后勤系统已发生数起消防火灾事故，特别是 5 月 24 日协会会员大会上，专门播放了前不久在南京某高校刚发生的食堂油锅起火，酿成失火的视频；5 月 30 日在盐城某高校食堂又发生同样的火灾事故。这充分反映防火安全还没有引起相关会员单位足够重视。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工作，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专门发文，苏教办安〔2017〕8 号文《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

1. 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2.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3.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4.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协会希望各会员单位，切实从少数高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教训中警醒，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厅苏教办安〔2017〕8 号文的精

神，依照文件各项要求做好每项工作。特别是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部门和社会餐饮企业，要吸取教训，立即加强员工培训，严格岗位规章制度的落实，严格责任追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和后勤保障。

附件：苏教办安〔2017〕8号文《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7年6月2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安〔2017〕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期，我省多所学校先后发生各类火灾安全事故，暴露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仍有漏洞，火灾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消委〔2017〕3号）要求，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现就开展学校夏季消防检查、做好校园消防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学校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汲取火灾典型案

例和火灾事故教训，从维护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会议和文件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学校消防安全形势、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

二、开展夏季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排查整治，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坚持排查与整治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迅速开展学校夏季消防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坚决把各种隐患排查出来。要着重检查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日常防火巡查工作、消防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实验实训室以及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区域的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明确专人监督整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三、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师生消防教育培训，认真部署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消防安全

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组织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创新教育方法，利用多种形式，确保宣传教育效果。中小学要开展以“上一节消防课、进行一次逃生演练、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基地、完成一次暑期家庭消防作业”为内容的“四个一”活动。高校新生在军训期间要全部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消防监管长效机制，明确消防工作专门负责机构和职责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要积极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法律法规。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检查督导，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强化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甚至渎职失职的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关于印发《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印发

江苏省教育厅
收(　　)第019429号
收到日期 17年5月4日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委〔2017〕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根据公安部《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在全省集中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社会单位落实主责、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采取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火灾防控基础工作相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全力维护全省火灾形势平稳，努力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社会火灾防范

1、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各级政府组织公安、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计、旅游等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落实“六加一”措施要求（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理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微型消防站，有效形成第一处置力量），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加强“两人一室一站”（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监管，落实“户籍化”管理，提升“四个能力”，提高自防自救水平。

2、加强易燃易爆单位消防治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部署要求，组织对石化企业集中和危化品事故高发区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按照省政府《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17号）分工要求，经信、公安、住建、交通、国资、质监、安监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及时跟踪督改。严格落实全省化工行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要求，对在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坚决予以关停、转移。各地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完善“一企一档”档案台账，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技术小组，提高专业处置能力。指导化工集中区建立区域联防组织，严格落实安全互查、经验互学、资源互享、应急互援“四互”工作模式，提高区域整体防控水平。

3、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各地公安消防部门严格文物

古建筑改、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关于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7〕3号），大力推行消防标准化管理。文物管理单位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增设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进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落实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定期检测制度，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4、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社区民警以及基层网格员作用，督促指导居民社区、居民楼院物业管理企业或管理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全面推动社区消防管理组织制度健全，消防通道安全畅通，电气及危险品管理规范，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消防宣传实效管用，微型消防站有战斗力。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逃生自救演练，减少小火亡人。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居民楼道、楼梯间停放、充电，全省推广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不少于4500个、建设面积不少于45万平方米。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党的十九大召开前60%的社区达标。

5、开展电气火灾防范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部署要求，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住建、电力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深化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建设工程

电气设计、施工环节监管，强化电器产品源头质量管控。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产品、电气线路安装敷设，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推动街道、乡镇排查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线路连接是否安全规范。各级政府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在电气火灾多发场所，大力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全省安装不少于2700套，强化早期预警、先期处置。

6、深化大型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对大型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逐个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针对特殊消防设计和针对性技术措施落实、多产权和多业态消防管理、重点部位防火、消防设施运行、人员安全疏散、避难层（避难间）、救援窗口、登高救援场地及消防车道、电气线路以及建筑钢结构防火等方面内容，逐项开展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督促指导单位严格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江苏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苏政办发〔2013〕176号）等要求，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建强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建立专职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7、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行动，对全省尚未整改的233家重大火灾隐患和70处区域性火灾隐患，逐一过堂审查、逐一制定方案，确保夏季消防检查结束前整改完毕。对新排查发

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各地政府要及时挂牌督办，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强力督改。通过签订责任状、召开约谈会等形式，明确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隐患单位的整改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8、大力推进消防安全基础工作。9 月底前，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南通、扬州、泰州等沿江八市完成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制修订工作，非全国重点镇的可编制消防专篇。严格落实“六有”建设标准，实行网格长、网格员备案制度，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招聘消防网格员，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纳入综治信息系统或其他公共服务平台，80%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消防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完成年度消防队站和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98%以上；符合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所有重点单位和 80%的街道社区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加快推进消防大数据建设。推进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既有单位接入总量不低于 8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建设和接入系统。强化技术防范手段应用，在出租屋、老旧居民楼和居家养老、“空巢老人”住宅以及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沿街小店铺、家庭作坊等场所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不少于 9 万只、简易喷淋装置不少于

3645 套。全省所有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和 50%的中央商务区、旅游商贸区等集中区域建成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

9、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行动。各地结合实际，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至少部署开展 1 项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行业部门要针对本行业系统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公安机关重点开展“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集中行动，强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加强对有关行业部门开展消防排查的业务指导，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火灾预防措施，同时，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实战训练和熟悉演练，严格落实重要节点执勤战备措施，随时做好灭火救援战斗准备；住建部门重点针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安监部门重点针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经信部门重点针对工业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商务部门重点针对商贸服务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旅游部门重点针对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民政部门重点针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卫计部门重点针对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文化部门重点针对文物古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教育部门重点针对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人防部门重点针对人防工程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交通部门重点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码头和具有管辖权的各类货

运、仓储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二）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1、提高社会单位先期处置能力。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灭火救援主体责任，开展灾情风险排查与评估，按照“一企一册、一情一策”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推进化工单位工艺处置队建设，明确关阀、断料、堵漏、输转等重点岗位人员和职责，并进行实名制备案。加强逃生防护、灭火药剂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安全疏散。

2、提升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能力。公安消防部队完善“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训练体系，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全员全岗比武竞赛，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针对“一高一低一大一化工”等特殊场所，加强技战术研究和针对性装备器材配备，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加快推进高层、化工、地下及地震、搜救、战保等专业队建设，高标准完成国家级石油化工、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建设任务。

3、提升应急救援联合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加强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纳入统一调度指挥和执勤训练体系，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升联合作战能力。吸纳化工、建筑、交通等行业专家，加强灭火救援专家力量建设，强化灭火救援现场技术支持。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及社会联动单位职责任务，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大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三）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全面开展社会化宣传。公安、网信、教育、民政、农业、文化、卫计、广电、安监等部门要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夏季（暑期）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命名、消防夏令营、消防军训、儿童消防绘画作文和中小学生消防知识网络大赛等活动，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提示“进电梯”、“进公交”、“进地铁”和消防电影“进乡村”、宣传大使“进家庭”活动，60%以上的社区聘有“消防宣传大使”，60%以上的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知识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固定消防教育场所，所有大学、高中新生军训期间接受“四个一”消防安全教育。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示范机关、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单位、示范基地”等“六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

2、大力推进媒体宣传。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主流媒体开设消防专栏、专版、专题，结合工作实际推出针对性强、影响力大的宣传内容，高频次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公益宣传，制作并刊播消防公益广告。网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网站和微博、微信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协调各地主流网站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合作，推广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和消防“微警务”，制作消防微信微博和微电影优秀作品。省级媒体开设消防专版专栏不少于3个（电视栏目不少于1个），省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刊播提示字幕、公益广告每月分别不少于1500、

100条（次）；市级媒体开设消防专栏不少于2个，市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刊播提示字幕、公益广告每月分别不少于600条（次）。各级消防官方微信、微博每天发送消防提示信息，发送手机消防提示短信每月不少于1次。各地“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目标人群关注数不少于年度任务数的80%。

3、强化宣传教育基础建设。各地要广泛利用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宣传橱窗等媒介，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打铁趁热”式火灾案例及消防刑事案件警示宣传；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三提示”宣传。印制、张贴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挂图，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要规范消防站、消防博物馆、教育馆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开放工作，所有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基地并向社会开放，每周接待有组织的群众性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1次；消防宣传车每周开展巡回宣传不少于2个半天。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建好建强宣传教育培训中心，积极组建消防安全讲师团，消防监督员每周开展宣传教育培训要不少于半天。加强消防应急宣传，完善随警出动制度，省公安消防总队和有条件的公安消防支队要配备消防应急宣传车。

4、强化社会消防培训。组织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国有企业、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和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全部培训一遍。各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消防监督员、消防文员以及公安派出所消防专兼职民警开展全员监督执法业务培

训和岗位练兵活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创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行“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的消防安全培训新模式。扩大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规模，满足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

（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紧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江苏发展大会、厦门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检查，协调解决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各行业部门加强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消防安保方案要求，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勤备战，并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对尚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落实死看死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确有必要的，采取关停措施。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消防约谈。各级政府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以及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各行业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安消防部门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国有企业、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不放心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其向社会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二）公开检查情况。公安消防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根据火灾防控特点，分区域、分行业、分重点每月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提前将抽查的单位、时间、内容、要求向社会公开，提醒单位自查自改。检查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推动单位整改隐患，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将检查发现的行业系统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抄告主管部门。

（三）严格监督执法。建立健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实行共同整治、综合治理，始终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公安机关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督促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每日一查”制度，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三停”、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对符合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两罪”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倒逼责任落实。省公安厅每月分析研判执法情况，并通报检查单位、整改隐患、罚款、责令“三停”、拘留、办理“两案”等六项执法总量。

（四）组织媒体曝光。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以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对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省、市级主流媒体、主要网站及各级消防官方新媒体，分别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曝光行动。

（五）实行失信惩戒。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列入消防“黑名单”，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定期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报给相关部门。

四、工作步骤

夏季消防检查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部署发动阶段（4 月底前）。各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夏防通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参与夏防工作，营造舆论声势。

（二）全面实施阶段（5 月 1 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定期组织调度研判。

（三）总结考评阶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 3 日内）。各地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王立科任组长，省政

府副秘书长杨勇、省公安厅副厅长程建东任副组长，省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并在省公安消防总队设立办公室，周详总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和督导考核。

（二）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将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消防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其他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完善部门间消防安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做好监督执法、执勤备战等本职工作的同时，强化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的统筹调度，主动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信息互通和业务指导，强化整体推动合力。

（三）明确工作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地要完善工作责任制，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各地政府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督改问题，堵塞工作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

纪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各市夏季消防检查实施方案、“自选动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4月30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情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报送工作总结。夏季消防检查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编发简报、通报。上报的有关情况数据要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

联系人：丁阿平，联系电话：025-86335416，15996559842，电子邮箱：din119@126.com。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